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同意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四川长河坝水光互补一期（丹巴）500MW光伏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四川长河坝水光互补一期（丹巴）500MW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1.29亿元。
-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